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謝瑜鴻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3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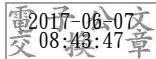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屋國小辦理本市「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方案—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6年5月31日桃教小字第10600407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專業培訓日期訂於106年7月3日(星期一)至7月7日(星期五)假新屋國小辦理，倘有課務之教師，得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並請貴校逕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BB 教務106/06/07 10:02



1060003833

無附件